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飞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2〕0032号

中山市飞耀电子有限公司（2207-442000-16-01-474406）：

报来的《中山市飞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飞耀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永一六路16号A区1楼之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27' 5.903''$ ，北纬 $22^{\circ} 17' 7.529''$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外壳生产，年产电子产品外壳285吨。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原材料→喷脱模剂→熔融压铸→抛光→振光→喷砂→机加工→发外电镀→品检→包装发货。

半成品模具→机加工→磨加工→模具成品。

振光废水→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上层清水循环使用回到振光工序，池底沉渣集中转运处理。

根据《报告表》所列，该项目使用的原辅材为新料。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3.6 吨/年、水喷淋废水 8 吨/年、抛光废水 10.8 吨/年、振光废水 24 吨/年（其中 19.2 吨/年回用于振光工序）和冷却用水 8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抛光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振光废水其中一部分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振光工序，其余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融压铸和喷脱模剂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抛光废气（颗粒物）、喷砂废气（颗粒物）、模具维修磨加工过程中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和喷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化(感应电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抛光废气由半密闭罩方式收集经设备自带循环喷淋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密闭收集经自带滤芯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磨加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锌边角料、铝边角料、废锌渣、抛光一体机水喷淋沉渣、喷砂自带除尘器过滤粉尘、废钢珠、废振光塑料、废金刚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脱模剂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废机油抹布、废铝渣、含油金属碎屑、沉淀池沉渣、熔融压铸水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含铝金属碎屑回收执行《回收铝》(GBT13586-2021)中回收铝要求，废锌及锌合金回收执行《锌及锌合金废料》(GB/T 13589-2007)相关管理要求。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7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